

法制心理学丛书

女性性爱心理与性罪错

石起才 马晶森 鲁正新 等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制心理学丛书

张友渔

女性性爱心理与性罪错

马晶森 石起才 鲁正新 主笔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年·北京

女性性爱心理与性罪错

马晶森 石起才 鲁正新 主笔

印刷 / 冶金部物探公司印刷厂

发行 /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开本 / 32毫米 787×1092 印张 / 12 字数: 27 万字

版次 / 1989 年 1 月第 1 版 198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1 17000 定价 / 5.50 元

中国政法大學出版社

北京市学院路 41 号

ISBN7-5620-0172-3 / D·167



《法制心理学丛书》前言

我国法制心理学从无到有，这几年来已建立了初步的基础，在有关学校中能把课开出来，并对从事法制实际工作的人员在处理业务时能起到一定的明显帮助作用，使他们感到有所受益，并且从事法制心理学研究工作的队伍也较快地增长起来。这是我国法制心理学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以后，一开始就采取立足本国、自力更生、借鉴但不依赖外国这个原则所取得的胜利成果。回顾六、七年来我国法制心理学在这一原则的指引之下经历从无到有的发展过程，说明我们这样做是对的。以后，我们仍要坚持这样做。我们自己有了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适合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较巩固的法制心理学基础，我们就可以更有条件向外国借鉴而不生搬硬套，也就可以更有信心奔向下一个前程了。

罗大华等同志编写出版了《犯罪心理学》后不久又把它修订补充，出版了第二版，更多的满足了实际的需要，受到更多读者的欢迎。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又组织并邀约了国内其它地区更多的作者分工协作，编写出法制心理学不少分支的专著并交付出版，作为一套法制心理学系列丛书以供有关学校选作专题教材或专业人员和一般读者阅读参

考之用。作者们这几年来都分别对法制心理学的某一分支作出了努力，进行积极的调查研究，各有成就，各有提高，因而具备了分工合作，写出这一套丛书的条件。但还有别的地方也在作同样的企图或者有个别的作者在努力写出法制心理学的某一分支的著作。这种事实都说明我国法制心理学的建设已进入了另一个阶段，不仅有了一定的基础，并且开始向高层发展。这是很可喜的事。当然，在这个高一层阶段上，也有待于继续努力，使之巩固，使之达到更成熟、更完善。这样，我国的法制心理学就有了我国自己的具有我国特色的较完备而牢固的基础了。

七、八年来，我国法制心理学的专业队伍也是从无到有，逐渐扩大加强起来的。到现在，这个队伍除人数有了可喜的增加外，还表现出有这样几个日渐发展的特点：一是明确了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工作的有效推行和恰当贯彻服务的目的。这样做也就符合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要求。二是努力遵循自力更生，立足本国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各有关方面的实际而看待问题，研究问题以求对问题取得确切的解释，但也不忽视向国外借鉴。三是重视心理学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水平提高。四是大家一心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本行事业的发展努力，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团结得较好，发挥了联合的积极性。五是虚心向从事实际法制工作的人员的丰富经验学习，争取他们的合作和帮助。总起来看，这些特点都是这七、八年中大家为了自力更生地发展我国的法制心理学，弥补这个急切需要弥补的空白，从而尽心竭力，密切合作，互相启发，互相帮助，共同提高这样的过程中形成起来的，也是我国法制心理学的建设平地崛起所能

取得的可喜进展的原因。要坚决保持这些特点所构成的学风，并加以发扬，使之成为我国法制心理学工作的一种优良传统。保持并发扬这种优良传统，我国的法制心理学才能取得今后持续不断的进展，才能很好地完成它为我国在不断进步中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历史任务。

光荣在等待着我国的法制心理学者！我们必须精益求精。我们必须坚持自力更生，坚持合作，坚持互相配合，坚持前进，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

潘 菽

1987年6月1日

《法制心理学丛书》总序

法制心理学是我国最近几年以来才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学科，同时它也是一门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它是法学和心理学相结合的产物。它所涉及的学科十分广泛和复杂，象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教育学、生理学等几乎无一不与法制心理学有关联。而作为法制心理学基础的法学和心理学在我国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恰恰是比较薄弱和落后的。众所周知，心理学在我国建立的最初几年即被无端扣上“资产阶级伪科学”的帽子而惨遭摧残；法学也是长期受到法律虚无主义的干扰，什么“要人治不要法治”、“政策大于法律”等等“左”的一套错误观点和做法盛行一时，事实上是以政治运动代替法制建设，在这种情况下，法学遭到压抑并陷于停滞状态更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纠正和批判“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的错误，政治学、心理学等曾长期被取消或摧残的学科才得以恢复、重建，法学才得以发展，而法制心理学才得以象心理学界老前辈潘菽同志不久前所说的那样：“白手起家，从无到有”。法制心理学从犯罪心理学开始，现在已经扩展为立法心理学、侦查心理学、审判心理学、罪犯心理学、司法心理学、青少年犯罪心理学等许多分支学科，蔚为大观了。

法制心理学之所以能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迅速发展起来，除了上面讲的决定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

路线和方针以外，我国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也是它兴起和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邓小平同志多次教导我们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我们要预防犯罪、最终消灭犯罪，正确处理犯罪问题，改造犯罪的人都必须应用法制心理学。这样一来在很大成份上属于应用科学的法制心理学受到一定重视并应运而生就是十分自然的事了。

这一套《法制心理学丛书》可以说是我国新兴的法制心理学研究成果的结晶。这些成果的取得，除了上面讲过的党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我国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以外，同包括本丛书各位著者在内的广大学者主观努力和辛勤劳动也是分不开的。

当然，任何事物都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鲁迅先生说过：“倘要完全的书，则世上可读的书怕要绝无；倘要完全的人，则世上配活的人也就有限。”马克思主义者并不认为自己发现并占有了什么“终极真理”，而是不断开辟通往真理的道路。特别是刚才兴起和发展起来的法制心理学基本上还处于草创阶段，今天的研究成果只能是初步的，还有待于今后的继续深入和大力开拓。为了这一学科的健康而顺利的发展，我认为以下三点也许是我们应该加以注意的：

一是要继续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近几十年来几乎为所有科学部门提供了崭新的科学方法论的“老三论”（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新三论（耗散结构论、协同论和突变论），我们固然应该了解、熟悉和运用，但更重要的还在于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指导思想。因为迄今为止，马克思主义仍然是人类思想发展的最高峰。辩证唯物主义的几个基本规律（对立统一，从量变

到质变，否定之否定）依然是整个自然、人类社会和人们思维的普遍规律。

二是理论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当然在实行这一原则的时候，也要注意克服狭隘实用主义，轻视基础理论研究的另一种片面性。

三是老实、切实、扎实的治学精神。毛泽东同志说过：“科学是老老实实的学问，任何一点调皮都是不行的。”我们既不应该僵化、保守、食古不化、墨守成规、固步自封，也不应该轻浮、躁急、追时髦，赶浪头，对外国的新学说生吞活剥，食洋不化。近年来在一些报刊书籍中经常可以见到堆砌各种难解的新名词的、艰深晦涩简直令人无法看懂，不知所云的学术论著。我很怀疑作者自己是否真正弄懂了，很可能不过是“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而已。我想如果作者真是对某一门学问贯通了的话，总会深入浅出，用人们能懂的语言把这门学问的问题和道理讲清楚的。

总之，希望我国的法制心理学、法学和其他社会科学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依靠大家的努力，继续发展、进步和繁荣起来，取得更大的成就，为我国的法制建设以至整个社会主义事业做出更大贡献。愿我们以此共勉，是为序。

丁浩成

1987年5月21日

《法制心理学丛书》编者说明

法制心理学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几年来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实践证明，这门学科对于加强法制建设和做好公安、政法工作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越来越受到法学工作者和公安、政法实际工作者的重视和欢迎。同时，也对这门学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切希望法制心理学工作者在理论研究上，在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上有新的提高和发展，以建立具有我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法制心理学学科体系。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制心理学丛书》。

本丛书的内容包括基本理论的研究和各分支学科的研究两大类。主要课题有：犯罪心理学基础、犯罪心理学新论、青少年犯罪心理学、女性犯罪心理学、暴力犯罪心理学、经济犯罪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民事审判心理学、法律精神病学以及国外法制心理学论著等。

本丛书可供公安、政法院校教学、研究参考，也可供法学工作者和公、检、法、司、劳改等实际部门同志学习参考。对于教育工作者和工、青、妇工作者也有所裨益。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位编著者的通力合作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忱。

应当特别提及的是法学界老前辈张友渔同志为本丛书题

名，法学界知名人士于浩成同志写了总序。对他们的关心和支持表示崇高的敬意。

在本丛书出版之际，我们更加怀念心理学前辈潘菽教授，他倡导开展法制心理学的研究，并在生前为本丛书亲自写前言。我们谨以本丛书出版表示对他的深切悼念。

编写这套丛书，是我们的初次尝试，由于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者 罗大华 马鼎森

1988年8月

目 录

《法制心理学丛书》前言	潘 菽 (1)
《法制心理学丛书》总序	于浩成 (4)
《法制心理学丛书》编者说明	罗大华 马晶森 (7)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女性生理特点与犯罪心理的关系	(1) ✓
第二节 研究女性犯罪心理的意义	(17)
第三节 女性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	(25)
第二章 女性的一般心理特点	(32)
第一节 女性心理的生理基础	(32) ✓
第二节 女性心理特点及其形成的社会 因素	(48)
第三节 女性的性心理特点	(63) ✓
第三章 女性经济犯罪心理	(71)
第一节 女性经济犯罪的渊源及基本特征	(71)
第二节 女性经济犯罪的心理特点	(78) ✓
第三节 女性经济犯罪的社会因素	(92)
第四章 女性性犯罪心理	(99)
第一节 女性性犯罪心理的形成及其危害	(99) ✓
第二节 女性流氓犯罪心理	(107) ✓
第三节 女性卖淫心理	(124) ✓
第五章 女性诈骗犯罪心理	(141)
第一节 女性诈骗犯罪案件的基本特征	(141)
第二节 女性诈骗犯罪心理的形成	(146) ✓

第三节	女性诈骗犯罪心理形成的客观依据·····	(152)
第四节	女性诈骗犯罪心理的发展和变化·····	(161)
第五节	女性诈骗犯罪的行为特征·····	(166)
第六章	奸情杀人女犯的心理 ·····	(172)
第一节	奸情杀人女犯的动机分析·····	(172)
✓ 第二节	女性在奸杀中的心理分析·····	(184)
第三节	女性奸情杀人的行为特征·····	(194)
第七章	女性团伙犯罪心理 ·····	(199)
✓ 第一节	女性团伙犯罪的心理形成·····	(200)
第二节	女性团伙犯罪的行为特征·····	(212)
第三节	女性团伙犯罪的主要类型·····	(216)
第八章	女性的心理变态、精神疾病与犯罪 ·····	(223)
✓ 第一节	心理变态与精神疾病概述 ·····	(224)
✓ 第二节	女性的轻性精神障碍与犯罪 ·····	(231)
第三节	精神发育不全犯罪·····	(248)
第四节	精神病与犯罪·····	(251)
第九章	女性犯罪的预防 ·····	(264)
第一节	女性犯罪预防的可能性及科学依据·····	(265)
第二节	削弱和排除女性犯罪心理形成的动因·····	(270)
第三节	加强人生观、道德观、法制观的教育·····	(274)
第四节	对女青少年要进行正确的性教育·····	(278)
第五节	重视对女青少年的社会保护·····	(288)

第六节	对女性犯罪情况的基本预测和估量·····	(292)
第十章	女性的性爱心理与情爱心理 ·····	(301)
第一节	性生理与性欲求·····	(301)
第二节	性罪错动机的形成过程·····	(304)
第三节	女性的情爱心理·····	(310)
第四节	性罪错的预测、预防·····	(314)
第十一章	女性罪犯的改造 ·····	(318)
第一节	充实和改善她们的知识结构, 改变她们的思维方式·····	(318)
第二节	调整性格系统, 端正改造态度·····	(320)
第三节	满足特有的需要, 改变受动状态·····	(323)
第四节	对几种主要类型女犯的改造·····	(328)
第五节	不同年龄、地区、职业罪犯的改造·····	(339)
第六节	不同阶段上的改造教育·····	(355)
第七节	教育的方法和技巧·····	(359)
后 记 ·····		(36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女性生理特点与犯罪心理的关系

近年来，女性犯罪率上升，特别是女青少年犯罪率上升。这已成为令人注目的社会问题。女性犯罪的特点表现在多方面。在犯罪类型方面，女性犯罪的特点是：犯两性关系罪多，犯盗窃罪少；犯刑事罪多，犯政治罪少；犯综合罪多，犯单项罪少；合伙犯罪多，单个犯罪少。在犯罪手段方面：非暴力性犯罪多，暴力性犯罪少。在犯罪数量方面，虽然女性犯罪比男性犯罪相对地少。但女性犯罪上升的绝对数是很大的。据我国某城市有关部门统计，文化大革命前男女犯罪比例为 9 : 1；在文化大革命中和文化大革命后，女性犯罪增加，男女犯罪比例成 7 : 3。目前，女性犯罪率仍在上升，而且出现了犯罪低龄化趋势。

女性犯罪的特点和规律，与女性生理、心理的特点和规律有着紧密的联系。环境对女性犯罪也有特殊的影响。我们应该用辩证唯物论认识论的观点，从女性的生理和心理因素及其所处环境的各个方面去分析女性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并从女性犯罪的主体因素及客观外界因素的相互作用、相互制约中分析女性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女性犯罪心理学主要是研究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研究女性生理特点对犯罪的制约

生理是心理的基础。女性的生理特点是女性犯罪心理与行为产生的前提，女性生理同男性的差异，是女性犯罪性别特点的物质基础。一般来说，女性在身体形态、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性成熟、性潜力等方面与男性存在较大差异。

身体形态方面的性别差异。18到25岁的男青年平均身高为170.3厘米，体重为58.2公斤，胸围为87.7厘米，坐高为92.1厘米；同年龄阶段的女青年身高平均为159厘米，体重为51.5公斤，胸围为78.8厘米，坐高为86.3厘米。

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的性别差异。所谓身体素质就是人肌肉活动的基本能力。差异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力量素质。力量素质指骨肉承受刺激后，通过骨肉的收缩与舒张的相互拮抗作用所表现出来的能力，它是人体运动、动作的基础。如握力、臂力、弹跳力、腰腹肌力等。以一分钟的仰卧起坐作为测量指标，18岁到25岁的男青年平均为38次，同年龄阶段女青年平均为26.1次。

速度素质。速度素质是人体进行快速运动的能力，包括反应速度和动作速度。用60米跑作为测量指标，18到25岁的男青年平均速度是9秒，同年龄阶段女青年平均速度是11.3秒。

耐力素质。耐力素质是指人体长时间进行活动的能力，以屈臂悬垂作为测量指标，18岁到25岁的男青年平均为56.4秒，同年龄阶段女青年平均为18.8秒。

柔韧性素质。柔韧性素质是指关节活动的弹力和幅度。以立定跳远为测量指标，18到25岁男青年平均为220.6厘

米，同年龄阶段女青年平均为 160.5 厘米。

灵敏性素质。灵敏性素质是一种综合性的素质，它包含有力量、速度素质和对神经调节的肌肉协调效应能力。以 400 米跑作为测量指标，18 到 25 岁的男青年平均时间为 91.4 秒，同年龄阶段女青年平均时间为 114.8 秒。

可见这五项素质指标，平均值男性皆优于女性。在 60 米跑和 400 米跑方面，女性均值为男性均值的 80%；立定跳远，女性均值只达到男性均值的 73%；五分钟仰卧起坐，女性均值为男性均值的 69%；屈臂悬垂，女性均值只是男性均值的 33%。

男女除体能方面的差异外，在性成熟和性潜力方面也存在差异。

性成熟的差异。伴随第二性征出现，女性发育的完成，性成熟的年龄，一般来说都比男性早二年左右。女性初潮的到来，机体内性腺分泌出来的激素生化作用，给生理带来较强的冲击力。这种现象一般在 13 到 15 岁的少女中反映出来。国外有人测定：13 周岁半的女孩机体内的性腺分泌量超过男性。其分泌机能也比男性复杂。

性行为潜力的差异。生理学、性科学研究表明，男女性行为周期都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即兴奋期、持续期、高潮期、消退期。男性在完成一次性行为后，存在着一定时间的“不应期”，“不应期”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延长。但女性具有多次性高潮的潜在能力，女性在一次性高潮完成后，在男性的刺激和引诱下，可以迅速重新唤起第二次、第三性高潮。继发的性高潮并不是简单的再次的性唤起，往往比第一次性高潮更使女性在主观上感受到充分的满足。对某些女性来说，反复的次数一直可以维持到她身体疲劳到极点为止。